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编号：临 2021-023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 2019 年度出现高额亏损，2019 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272,918,639.03 元。2020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,943,910.22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189,974,728.81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61,707,912.2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-1,777,946,218.11 元，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839,654,130.32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实

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利润分配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“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”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